

# 斯文

半月刊

## 第三卷第五六期目錄

讀書說示文系諸生

汪辟疆

金文之策命與賈賜儀物

游壽

遼金元之地政

高明

全唐詩補逸自序

孫望

篋中集作者事輯自序

孫望

詩錄

陳延傑

詞錄

劉永濟  
楊白華

曲錄

周癸叔先生遺著

金陵大學文學院主編

南京中央研究院

## 讀書說示又系諸生

汪辟疆

古書至博，遍讀爲難。畏其難而不事也則安陋；知其難而循序也則有功。今諸君既入文系也，不有啓迪，曷由問徑？徑又多歧，使無指示，則曠時日，散精神，四稔蕪業，如墜雲霧，終無得也。今與諸君約：竭四年之力，熟讀十書；卷少者年誦二種，多者分年治之；務斷貫通。以此植基，基固，則日進絳熙光明矣。

於今未列舉諸書之先，約以四事：

- 一、屏絕外誘，專壹志慮，確信中國文學高於一切。
- 二、篤信古人，勿輕謗議，勿求近功，勿忘勿助。
- 三、前師勝於後師，目治勝於耳學。闕疑則可，奮臆則妄。
- 四、勿求博極羣書，但求博極一書。

特此四義，終身服膺，篤信善道，由博反約，立已立人，幸毋忽焉。

今諸君既入大學文系矣！在學四年，日有講習，須知此皆通詮綱領之情說耳，去學實遠。蓋此爲研治專學之途徑，非謂終日徘徊此途徑中，便謂已到目的地也。欲達目的地，即由此截斷衆流，揚而直薄，如干濤以樓船趨建業本領，直擣腹心，踞石頭以瞰長江，則收穫多矣。四庫著錄，何一非重要之書？然有源之水，祇有此數，而此存數之類，又分別其源頭之源頭，則書更少，更易爲力，守此幾部源頭書，而而不舍，雖約必博。反之，目罷填籍，鮮窺根柢，猶之身處大江下流，徒尋其汪洋瀾灑，而欲與大談汝息氏濤，濤乃西陵之湍急，實非夢囈？所謂雖博而仍陋也。今姑就此源頭書，略舉其最切要者數種，加以說明，俾先從事。源頭書不只此，但此爲必讀而又須急讀者。若更求益，願以異日。

### 一、說文解字

清朱筠曰：「士必先治經，治經必先通文字訓詁。周公作爾雅，釋詁居首。保氏教六書，說文僅存。」故宜先誦習。

### 二、毛詩正義

### 三、禮記正義

張廣雅曰：「治經次第，先治詩，次治禮。」此確論也。詩取諷誦，視它經爲易。傳箋多以禮說詩。讀注疏既久，即知禮爲羣經關鍵。此節不打通，則經無由治。周官儀禮禮記稱三禮。今但取禮記者，以載記發明禮意，且多漢初經師舊說，視二禮爲易明。先其所急，非有輕重也。

四、荀子  
五、莊子

季剛嘗言：「不讀荀子不知禮，不讀莊子不知理」。此爲至言。蓋儒家孔孟而外，惟荀子隆禮人治，切於實用。其義最，其文最，本末具備，故先之。漆園解老，旨遠文高，玄學之宗也。子家大棧，未之先。

六、漢書

七、資治通鑑

班書爲紀傳之正宗，通鑑爲編年之極則。讀史不先從學於此，無當也。太史公自屬奇作，視班尤高。然其書秦以前可證經，漢以後爲班書取裁。姑舍是，以待時專力，非初學所能遽通也。通鑑體用賅備，刪述偉業，非惟文系必讀，即它系諸生亦必讀也。讀漢書時，宜附看史通。讀通鑑時，宜瀏覽讀史方輿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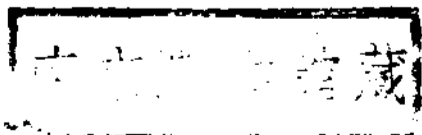
八、楚辭

九、文選

十、杜詩

此治文學必讀之書也。治文先以騷選，則託體必高，摘詞必雅，精者求氣韻，婉者學藻績，皆可名家。讀此書時，最宜取劉勰文心雕龍鍾嶸詩品同時讀之。杜詩上承八代，下開唐宋，爲詩家轉機一大樞紐。百世不祧，萬古常新；取此一家，庶非萬族矣。或有杜詩並稱者。余謂昌黎雖高，其真質木領，只須從經子孟豎揚雲求之，已盡其腦，未足備杜也。

此約之又約者也。或有疑其不取論孟孝經者。曰，此爲大學文系言之耳。論孟孝經，其要更過於諸書。三者在中學時，即宜課讀。此本古法，非余所主張。漢代教學之法：學僮六七歲，入書館，書師授食讀凡將急就，尙諸篇。教以識字書法。此小學也。八九歲，授以孝經論語或爾雅。此修身課也。十二三歲，乃專一經或數經，如詩尙書之類。此專經也。漢時經師勿論矣！卽帝后宮人守令齊民，罔不如此，宜其學術之盛，姚隆三代。由此可知漢時教育，首教以識字書法爲一級，猶今小學之國語。次教以孝經論語爾雅爲一級，猶今中學之公民國文。次教以一經或兼通他經爲一級，猶今大學文系之專書選讀。此大略也。竊謂近三十年中學術低落，卽由學制與教學使然。中小學課程，既無讀經之科目；而小學教師，又不能教學僮識字書法，故筆誤音誤句誤義誤，層見疊出。中學國文，只抱書局之簡陋選本，不能於課外督以閱讀古書，又無義理之培養。民德之墮，國文之陋，弊病根，此爲癥結。卽如上所舉數書，在前人皆可于十五歲以前誦畢，至遲亦可於二十歲誦畢，今則雖大學文系，亦視爲高文典冊矣。古今入度量相越，豈不遠哉。今不及論孟孝經者，蓋以此三者必劃歸中學專課，且宜熟讀精講，庶足奠定始基。否則長此以往，



學衰道喪，國亦隨之。是在司教育者急圖挽救也。

或曰，今既知某書宜讀矣，然則讀之之法奈何？余應之曰：綜合古今人讀書之法有四：即口到目到手到心到是已。耳到似要，惟不可專恃，驗以目到，乃可恃耳。宋書「沈慶之曰：衆人雖見古今，不如下官耳學」。顏氏家訓曰：「嘗見讀詩經爲夸毗，呼高年爲富有春秋。皆耳學之過也」。慶之武人，宜有此語，顏介所贊，則士夫不學之過也。今學校風尚，純任耳學，故章太炎先生極言其失。余謂耳爲聽官，聽固不可失。惟既聽之後，必當發篋陳書，開出出典，始爲可信。顏介所謂「談說裂文，援引古昔，必須眼學，勿信耳受」也。此即驗以目治之說也。諸君必深明於此，耳受方有作用。否則道聽塗說，強爲飾辭，自誤誤人，謬種流傳矣。

四到之顯然易見而用之極有功效者，略舉於下：

一、誦讀 誦讀者，古今人讀書不易之法也。誦讀有二：即背讀熟讀是也。背讀，如魏志：「王粲共讀道旁碑，人曰，卿能暗記乎？」曰，能。因使背而誦之，不失一字。」明楊 二：「九齡六經已畢讀，掩卷背誦無懈」。是古人讀書，固實背讀矣，即就近代言：清季學童入學伊始，誦字千餘，即授以四書五經。塾師必責以背誦。稍長，看經疏，經文多能隨口稟讀，了無遺差。即其效也。今人以強記有違生理，課兒之法，遂不採用。故晚近學子，遂無一句經文上口矣。而體力未見勝於前人，抑又何說？若大學諸生及時補教，尙易爲力。故上列十書，如詩經禮記全文，及漢書莊荀騷選杜詩名篇，皆宜背讀。且不僅背誦也，更宜時時溫習。背誦之。則終身用之不盡矣。至於熟讀，或疑與背讀無殊。實則不然。背讀，必隨口舉其全文，一字無誤。熟讀。在深曉篇章大義，了無疑滯。蘇軾詩云：「舊書不厭百回讀，熟讀深思子自知。」又樓鑰詩云：「新詩熟讀默微言。」朱子語錄云：「書貴熟讀，讀多自然曉」。此皆爲熟讀二字注脚。蓋書無論新舊，文無論古今，往往初讀一過，只得其柄，再讀又別有理解，三四讀則喻其深微。故貴多讀，多讀，即熟讀之謂也。今日學子有一通病，書未終卷，輒動謂無足觀；略覽一過，即舊臆論得失。刊布雖多，幾何不令通人齒冷乎？故上列諸書，如漢書通鑑之類，當非一讀便能了事，宜時時讀之，歲歲讀之，一二遍之後，繼以三遍四遍，久則微言妙緒，窺見真際。如此，方謂之熟讀。此又不僅指諸書而言，即他書在學術上有永久價值者，亦準此。不可忽也。

二、閱讀 有背讀之書，有熟讀之書，有閱讀之書。背讀熟讀，既於誦讀言矣。然此猶別擇閱讀者，即前人所指爲涉獵之書也。經史諸子文翰之源頭書，最要者宜背讀，次要者宜熟讀。惟文籍既廣，學術至博，以古人言：則有羽翼經傳之羣書，殫見洽聞之雅記，何莫非學者閱讀之書？以今日言：則有殊方異域之譯籍，近代名賢之遺述，不可自封，且或有與古書古學互相印證者，烏可棄置？唐杜牧爲一代詩文宗匠，而語姪阿宜，必讀李杜韓柳四家詩文。宋晁說之最爲窮經篤古之士，嘗勉其姪

公讀歐陽文忠集，謂不可去手。而明末顧亭林夏存古，皆日讀邱鈔。清陳沆得觀自珍文，閉戶三日，不見賓客。此前人不薄今人之明微也。凡此皆宜閱讀之書。惟閱讀之書，必有擇別，漫無擇別，隨意閱讀，則猥瑣冗濫之小品，空洞無實之議論，一知半解之考證，淺學濫植之短書，非惟無益，害且立見。然古今人書，至多且濫，惟欲定一標準，何書宜閱讀？何書宜屏絕？其事大難。亡已，姑將余曩年日記中所定條例，略加增訂，登錄於此，以供參考：

一、經學書有家法有師承者，可看。無家法無師承者，而其說為有家法有師承者所徵引，且每見不一見者，亦可看。否則屏絕。小學書準此。

一、史書有鑑裁有體例有宗旨者，可看。

一、雜史有來歷有獨到且翔實可據者，可看。

一、史學書有通識有別裁有斷制者，可看。

一、地理書宜取其最古者數種，如禹貢河渠漢書地理志水經注之類，所夕精研，以明其沿革遷流。唐宋則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可資佐證。最近者姑以嘉慶重修一統志為準。餘則緩看。

一、政書有專著有通載。專著，如周官唐六典唐律疏議是也。通載，如通典文獻通考是也。並宜看。凡發策決科之免圖策府，宜屏絕。

一、目錄書以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為正宗。而宋晁公武陳振孫之書亦佳。蓋一為史志，一為私家著錄也。宜先看。餘則緩看。

一、子書本有古子近子之分。凡古子雖殘佚，一字不容放過。近子亦不失古法，但文采粲然耳。宜看。宋後子家歧出，儒家必入理學語錄，雜家必入筆記叢談。理學不腐，筆談不妄，且有關於經史文翰考證者。可看。否則屏絕之，因看不勝看也。

一、詩文最多最濫。唐以前人集，可看。宋元則宜嚴擇，其學有本源者，可看。否則緩看或不看。清人集中，凡多經史考訂名賢詩狀金石題跋者，可看。詩家有獨到無習氣者，可看。否則不看無害也。

一、總集博大多者，可看。清集除文選已列入七十種外，餘如玉台新詠古文苑可看。唐人選集，存者不多。宋元而後則濫矣。其學有宗主者，則強古人以就我；其學無深詣者，則隨目論為高下。此類選本總集，終身不看可也。

一、叢書包羅較廣，有用之書亦多，本無別擇。但為治學計，龍溪精舍叢書，收漢魏六朝人書，最多最要。而近時流行之四部叢刊四部備要，其中古書至多，皆可看者也。

一、古逸書在唐以前，而後人有輯本者，可看。其見於唐以前注本，如漢書注三國志注世說新語注水經注文選注者，一字不可放過。

二、類書品格最下亦最濫。旧唐如藝文類聚初學記，宋如太平御覽千海，收古書最多。今並無存，類此數書以傳。可看。明以後，此類書宜屏絕。

三、書鈔在六朝唐初最盛，但鈔而不類，故與類書不同。今存者如羣書治要意林，皆可看。亦因其保存古書至多也。宋人太平廣記，雖以類別，但多唐宋間古木小說，文亦瑰麗，可看。會稽類說亦準此。餘皆可不看。

四、官書冗濫惡劣，且成於衆手，繆誤太多，最宜屏絕。清代御撰中，惟全唐詩全唐文大清一統志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差可看。知其得，亦當知其失也。

五、邸鈔，即今政府頒行令告也。官吏有關國計民生大政大典呈文，亦準此。宜看。

六、近賢譯著，凡博大精深見解獨到者，可看。其摭拾剽襲理解繆妄者，宜屏絕。近時出版較易，決不可以刊行與否爲斷，要以書之內容精審與否爲斷。至於妄言繆解，一見，即宜棄去。再無此閒工夫看下去也。

以上十七條：姑定爲閱書條例。準此，不致漫無擇別矣。大抵誦讀兩項，初學最宜判別，而先後各殊。書之應誦讀者，必爲基本之基本書。應閱讀者次之。惟初學必宜先有數種精讀熟讀之書爲之根抵，然後從事閱覽，方有擇別，獲益自宏。

曾湘卿嘗言：「應讀之書，宜緩宜熟；應閱之書，宜速宜多。讀書如守城，深塹高壘，效死勿去；閱書如攻城，輕騎剽悍，所向無前。」此語得之。願學者三思也。

三、鈔讀 古代書極難得，人皆鈔讀。唐宋板刻始行，而鈔讀之功遂廢。然宋如朱祁洪邁，明如顧炎武，亦嘗鈔而讀之；學者固未嘗廢也。藏書家如毛鈔葉鈔，更無論矣。鈔書之有益於學，齊衡陽王鈞數語盡之。南史：「齊衡陽王鈞嘗手自細書，寫五經，都爲一卷，置於巾箱中。賀玠問曰：殿下自有墳素，復何須蠅頭細書，別藏巾箱中。答曰：巾箱中有五經，於檢閱既易，且一經手寫，則永不忘。諸王聞而爭效。」此即巾箱本五經之由來也。至言鈔書之樂者，如王筠云：「余少好鈔書，老

而彌篤，雖遇日警觀，皆即疏記，後重省覽，惟與彌深，習與性成，不覺筆倦。」遠者不論，以余所親見言之：伯祖殿撰公（上鳴下相道光癸巳科）及古愚公，皆有手寫十三經爾雅說文，至今世世寶藏。而友好如黃季剛晚年，余親見其每日恭楷寫

經文三百。張國霖（名宗祥海寧人）手寫書經逾五千卷。昔張二先生度牒甚富，而必手自鈔寫者，蓋以書非寫不能精讀也。今者，巨浸稽天，頑寇未殄，掃地之禍，列於曩矣，墳籍日少，即習見者亦不易得。於此時而提倡鈔書，一則免購求之繁難

，一則廣副本之流布，皆是之不可緩者也。况書經鈔寫，易記易得，如蕭鈞所云云者乎。竊以鈔書亦有六等：一曰全鈔。基

本書全鈔全讀。如巾箱玉經是也。二曰節鈔。讀之時隨所嗜而節之。如羣書治要亦是也。三曰撰鈔。每閱一書將其書中精要，撰次而鈔之。如文選理學編與說文段注撰要是也。四曰比鈔。兩書皆有相當地位，比合鈔之。如班馬異同，新舊唐書合鈔是也。五曰摘鈔。隨所閱覽，摘其字句而鈔之。如兩漢博聞兩漢遺拾是也。六曰類鈔。與摘鈔略同。但分類錄，以便捧摺。如文選類林楚辭類語是也。鈔書至此，似為最下，然取便記憶，本無不可，出以示人，則貽譏訕矣。以上六種鈔書法：惟三四兩項，等於著書，非別具手眼，明於條例，不可輕言。其他四種，一二為讀書人所必致力，五六則為博覽與詞章家所從事，各有效用，未可相非。今余所諄諄於諸君者，為讀書而鈔書，如是則一二兩種之鈔書法，在今日尤亟亟也。

四、參讀。誦讀閱讀鈔讀之外，尚有參讀之法焉。斯其尤要者也。蓋誦讀口到，閱讀目到，鈔讀手到，而參讀則心到也。以一為主，而三者輔之，各程其用。非謂主一而廢三也。參者，即參伍錯綜之謂，或或三或五，以相參合，而後古今之情得，蘊藏之義昭。孔氏之舉一反三，春秋之屬辭比事，雖不盡指此，然研讀之士，亦嘗竊取斯義，以盡讀書之法。昔韋諷雅好儒學，於羣言秘要之義，無不綜覽。而潘岳之誄楊仲武云，子以妙年之秀，固能綜覽義旨，而軌式模範矣。此所謂綜覽，蓋亦參合比勘之義。讀書者能明乎此，則羣言秘要，前人義旨不難玩索而得矣。竊以參讀之法，亦有數等：一曰，有因事同而參讀者。例如：徐幹論名物大義之得失，與班志六藝序論略同。抱樸子論文章今勝於古，與論衡案齊之說正合。取以相參，義旨愈明。一曰，有因事同而參讀者。例如：三代秦漢之古事，而經典與百家，詳略互見。六朝唐宋之大典大事，而官書與私家，是非不同。比類並參，情偽斯得。一曰，有因文同而參讀者。例如：昌黎改玉州月蝕之詩，而讀玉川詩者，必讀昌黎。義山改會昌一品之序，而讀鄭亞序者，必及義山。兩兩比勘，瑕瑜自見。一曰，有因人同而參讀者。例如：同一人也，而史書之簡後互見，狀誌與正史不同。其不見于史傳者，而衆家所記，出入亦多。博採旁蒐，神智煥發。一曰，有因地同而參讀者。例如：同一華山也，而讀御覽之記華山，宜取三水小牘之記華山同讀。奇趣自生。同一蜀峽也，而讀水經注之華峽三峽，宜取陸游之入蜀記范成大之吳船錄王士禛之蜀道驛程記同讀，厥味無窮。然此五者但就參讀略發其凡耳。尚有因書同而參讀之一法。余早年用之，獲益良多。今更為諸君告之：夫所謂經子文翰之源頭者，既為百代常新之作。吾人之所鑽研，亦即吾人之所鑽研。古人於研讀之餘，舉其所得，或搜其音讀；或詳注其名物；或疏說其大義；或發明其條例；或由本書以求與他書之關連；或由他書以證本書之旨趣。吾人只須留意目錄，即見本文上列諸書，而目錄簿籍中，往往於原書之下，繕列前人有關本書之著作，不下數十餘種。即如此為必讀之書，亦即必參讀之書。惟此參讀之書，亦宜別擇。蓋時有今古，故聞見互殊，學有淺深，斯良格各別。且書既繁多，一時難致衆本；說尤龐雜，刺獲貴於因仍。是必有別裁焉。故於讀說文時，而段玉裁文說解字注馮桂芬說文段注考正殿可均說文釋類必須參讀。而桂馥王筠朱駿聲之書次之。讀毛詩時，而嚴粲詩緝陳鱣

毛詩傳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必須參讀。而朱子何楷之書次之。讀史記時，司馬貞史記索隱張守節史記正義宋羅史記志疑必須參讀。而杭世駿尚書經文虎沈家本之書次之。讀文選時，而余蕭客文選音義文選紀聞汪師韓文選理學權輿張雲璈選學膠管梁章鉅文選旁證朱珔文選集釋薛傳均文選古字通疏胡紹世文選箋證胡克家文選攷異，必須參讀。而陳景雲何璋朱銘許異行李詳之書次之。他如讀戴記，宜參以衛湜杭世駿之書。讀荀子，宜參以王先謙之書。讀莊子，宜參以王夫之郭慶藩之書。讀漢書，宜參以王先謙之書。讀通鑑，宜參以袁樞之書。讀楚辭，宜參以朱子林兆珂之書。讀杜詩，宜參以錢謙益仇兆鼐之書。此舉其絕筆者也。至短書雅記，尤難更僕，依類求之，依書求之，博極一書，茲其發軔也。參讀之法：余嘗取古本或白文本為讀本。同時即盡力搜求關於此書之注釋考證諸書，悉置几案。日誦白文一卷或一篇既畢，然後將几案所備諸家被注，逐條檢閱，遇有文句歧異者證糾紛者，摘記於冊。若已別有所見出於諸家之外者，則紙疏記之。如是，則某一書讀畢，同時亦將諸家之書讀畢。聞見既博，理解亦增。其効可操券也。余幼時，嘗疑天下書不能遍讀，而昔年宿學，隨所叩鳴，罔不條舉得失。心尤異之。繼乃知其下帷伊始，即用參讀之法，藉以歲月，守以恆心，曲達旁通，纖細備照，記誦學博，非無故也。或曰，參讀洵善矣！今世難方殷，尋常讀本，尙不易得，安從得此多書以供參讀耶？曰：此亦視其志向堅定與否而已，苟立志堅定，多方訪求，書非奇僻，不難立致。昔鄭樵論求書之法有八：一曰，即類以求。二曰，旁類以求。三曰，因地以求。四曰，因家以求。五曰，求之公。六曰，求之私。七曰，因人以求。八曰，因代以求。求書之道，此爲昭析。余曩時蒐集鄭元水經注諸本，不下五十餘種。抗戰西遷，悉棄之金陵。僑渝五載，或購或假，陸續所獲，已逾半數，而楊守敬集會貴之水經注疏稿本，沈炳震之水經注集釋訂謬，沈欽韓之水經注疏證，反逾舊藏之外。皆用夾深求書之法而得之者也。若本文學所必讀之幾部源頭書，關於諸書應參讀之本，更屬尋常，但須從學校及私人所藏求之，唯嗟立辦。是在好學者勉力赴之耳。

凡此皆讀書法之最切實而有效者也。最後更有二事爲諸君告者：其一事，讀書時必要伏案。蓋讀書不伏案，則不能聚精會神，全力貫注，闢此工夫，則書義本不深微，相失即在交臂。余見現代青年，不乏穎異。惟屢卷攻讀，或息偃在床，或徘徊戶牖，至於臨流編石，藉草拈花。在古則爲雅人深致，在今則覺栖栖不遑。欲做一真正讀書人，此病必當痛戒。其一事，讀書時必要點讀。古書本難句讀，句讀必有師傳。漢人傳經，即傳句讀。蓋句讀不明，文義即失，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今日青年絕不措意，而惟恃書局之標點，囫圇讀過，謬誤百出，貽笑適人。揆厥原因，皆由未能親加點讀耳。至點讀形式，可用逗句二法。宋史何基傳：「基所讀書，無不加標點，義顯意明，有不待論說而自見者。」基所用標點，今不得見。恐亦用逗句及他種符號也。此非標點，慎無忽焉。



寄至此。因憶兒時，先君口授歐陽文忠讀書一詩。年十二，先母饒太夫人臥疾染園，每夜問寢之餘，必命余兄弟口誦一編，以資慰藉。今忽忽四十年矣！此樂胡可得？所難忘者，一燈明滅，雙鬢繞牀，鏗鏘綠島，琅琅歌聲。偶一念及，肝腸凄斷。今再錄歐詩以殿吾文者，甚願諸君以余之鑒於歲月為戒；而歐公中歲以官情坐失研摩，又不可執一而論也。停筆感嘆。有淚連絲！

### 歐陽修讀書

吾生本寒儒，老尚把書卷，眼力雖已疲，心意殊未倦。正經首唐虞，偽說起秦漢，篇章異句讀，解詁及箋傳，是非自相攻，去取在勇斷。初如兩軍交，乘勝方酣戰，當其旗鼓催，不覺人馬汗。至哉天下樂，終日在几案，念昔始從師，力學希仕宦，豈敢取聲名，惟期脫貧賤。忘食日已晡，燃薪夜侵旦，謂言得志後，便可焚筆硯，少償辛苦時，惟事寢與飯。歲月不我留，一生今過半。中間嘗悉稱，內外職文翰，官榮日清近，廩給亦豐羨。人情慎所習，耽毒比安宴，漸迫時俗流，稍稍學營辦，盃盤窮水陸，賓客羅俊彦。自從中年來，人事攻百箭，非惟職有憂，亦自老可歎，形骸苦衰病，心志亦退懦。前時可喜事，閉眼不欲見。惟尋舊讀書，簡編多朽斷。古人重溫故，官事幸有閒，乃知讀書勤，其樂固無限。少而干祿利，老則忘憂患。又知物貴久，至寶見百鍊。紛華暫時好，俯仰浮雲散，淡泊味愈長，始終殊不變。何時乞殘骸？萬一免罪譴？買書載舟歸，鑄室頽水岸。平生願論述，詮次加點竄，庶幾垂後世，不默死芻豢。言哉盡苦魚，韓子語非訕！

汪先生此文指示為學門徑，列舉最切要之源頭書十種，並詳述治學方法，賅備精要，與本校中國文學系之精神相合，因從中國學報錄出轉載，以廣流布。編者附識。

## 金文之策命與賚賜儀物

游壽

小雅始以鹿鳴，其序曰：「鹿鳴，燕羣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然則，天子諸侯之燕享，策命文詞，賚賜儀物，於禮隆矣。故鐘王板，鑄禁誼，既紀其命誥，又列其儀物。周之封建諸侯，以屏藩王室，班其重器，分之俘虜，與之土田。及其中葉，王朝稍衰，諸侯之伯，外攘四夷，內勤王室，故享禮之有，

一器形弓矢之賜，天子所以勉勵有功；諸侯大臣，以揚光寵。乃若國官襲爵，朝覲會同，小國事大，皆有賚賜焉。故書有文侯之命，詩詠於二雅，春秋傳之，且寓褒貶之意。然未若鐘鼎銘文載之詳也。兩周金文數十字以上銘文存於今者，凡數百餘種，大半美其功烈，刻天子之策命賜享。爰為之別類以爲詩傳之佐證爾。

初武王克商，成王定之，因封建諸侯，其所班賜，王朝引以爲口實，其詳其故。

……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六族：徐氏、偃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帥其分族，將其醜醜，以法則周公，用卽命于周，是使之戰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士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墟。分康叔以大路少皞，綰旂，旂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緡氏，饒氏，饒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於有閭之士，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蒐。……册季授土，兩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墟。……皆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鞶，泔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戎索。……一定四年

一、賜夷臣俘虜

- 「……姜商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合故
- 「……錫伯克僕卅夫。……」伯克蓋
- 「……錫臣三品，州人，箒人，意人。……」周公蔽
- 「……錫女夷臣十家。……」蔽故
- 「……錫女弓一，矢束，臣五家。……」不娶鼓
- 「……錫女邦嗣四百人，鬲自鬲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嗣王臣十又三百人。鬲千又五十夫。……」孟鼎

右列諸銘，皆言以人臣爲賜者，此種分人之事，金文不多見，唯西周初年有之，後之有四夷之功者，略見一二，如不娶鼓之宕伐纜狃者是也。今鼓與孟鼎，爲康王以前器，其賜人俘之事，足以爲長弘之言：「族，七族九宗相佐證。尙書大誥，有「民獻有十夫」，注云。「賢者有十夫」。而孟鼎之鬲字，因有釋爲獻者，如左漢益之經遺齋彝器考釋，末附云「鬲疑獻字之省，與「誥民獻有十夫同」。吳大澂憲齋集古錄云：「鬲卽獻之省，猶言黎獻民獻也」。近八郭氏，於合故鬲百人婉轉考釋，仍本清儒舊說，實未得結論，余以孫詒讓古籀餘論之說爲長，孫氏以鬲當讀爲麻，周書世俘篇，謂俘虜爲麻是也。孫氏又分別白百爲二字，以爲白卽白了，引荀子乘白之數，楊倞注：「白，謂句徒，猶今白了。」案以平民稱白了者，先秦諸子多云然，如呂氏春秋：「雖斷與白徒，方數百里。此白徒亦卽白了。則周初以俘虜分賜功臣，爲必有之事。至云獻者，則爲臣下對上之言也，故莊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桓六年，鄭太子忽大敗戎師，以甲首三百，以獻於齊。僖廿八年，晉文公獻楚俘於王。此獻鬲二字古文形或相似，而義固殊。然俘人爲奴隸則有之。獻者取俘虜以獻於天子上國；而鬲則謂俘虜賣賜臣下者。」

二、賜土田

周之封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歸其城，公之地方五百里，侯之地方四百里。……公侯等所食稅則田也，此見於周禮，而詩小雅有甫田，謂天下田也，魯頌宮曰：「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土田者卽諸侯之采地，故周之賜土田之禮，在邦

國封建之時，固於分賜人俘，而天子之甫田則遍天下。有時可  
以賜賜功臣。故金文中之文如卯散

「佳王十又一月，既生劓，丁亥，焚季入右，卯立中廷，

焚白乎令卯曰，載乃先祖考死劓父公室，昔乃祖亦既命乃

父死劓人，不淑取我家業，用喪。今余非敢夢先公有進

退，余懋得先公官，今余佳命女死劓葬宮葬人，女勿敢不

善。易女鬻璋四，鼓一，宗彝一，將寶，易女馬十匹，牛

十，易子十，田一，易子空一田，易子隰一田，易子濇一田

。……」

觀此銘文，所錫之物甚隆，非尋常車馬服飾。周人最重禮

法，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此文中曰「不淑我家純用喪」之語

，是有勳王之功。故又曰：「今余命女死劓」，是褒美有功之

後，策命也。獨有田之賜，其地凡四。他如散云「易五十田

」者，伐淮夷之功；不婁之錫田十田者，伐蠻狝之功。而金

文之言錫于地者尤少見，唯晉書云：「賞畢土方五十里。」於

此亦見周人立法之嚴密，故齊楚秦晉六國所拓疆土，皆在戎狄

蠻方燕海。尚有一器錫于遊田之命。

「……錫女叔市參同其恩，易女田于莖，易女田于長，

易女田于陳，易女田于塞山，易女史小臣，謚命鼓鐘，

易女非，易女非，易女非，敬旣夜用事勿廢朕命

。……」

此銘之辭獨異他文，其言瑰偉磅礴，而轉折有味，真見上

國之風。故齊人親兵江漢，其責楚也，引其先世之錫命曰：「

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於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

。……其語頗似此銘。所謂田者，晉田狩也，古者田狩皆有其地

，春秋桓四年狩於郎，言非常也，故書地。孔疏言：「田狩之  
地，須有常者，古者，民多地狹，唯在山澤之間，乃有不殖之  
地，故天子諸侯，擇其封內隙地而爲之。」此銘即王錫克可以  
田狩之地耳。倘爲尋常之功，何以有此。

### 三、錫服飾器物者

自周室中衰，諸侯勤王，靖內攘夷，天子嘉，賞錫服飾

器用，此類銘文特多，且文皆自相似，抑一時代之風氣歟，詩

大雅崧高「尹吉甫美宣王也，天下復平，能建國親諸侯，褒賞

申伯焉。」又韓奕，尹吉甫美宣王也，能錫諸侯命。散詩曰：

「……王遣申伯，路車乘馬，我圖爾居，莫如南土，錫爾

介圭，以作爾寶。」崧高

「……王錫韓侯，淑游綏章，釐筭錯衛，玄衮赤舄，鈎膺

鏤錫，鞶褱淺幘，整革金厄。」韓奕

至若小雅彤弓之序曰：「天子錫有功諸侯也。」故晉文公

獻楚俘於王，王卒醴命之宥，其文曰：

「……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與父，策命晉侯爲侯

伯。賜之大路之服，戎路之服，彤弓一，彤矢百，鉞弓矢

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曰王叔父，敬服王命，以綏

四國，糾迷于暵，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

奉揚天子之不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

此可見彤弓秬鬯策命於禮之隆。乃晉管仲陪臣也，平戎於

王，王以上卿之禮饗之，而管仲辭，春秋美之。故知金文所紀

策命，或天子錫諸侯；或諸侯陪臣，而天子亦寵錫其嘉勳懿德

云。今輯金文中之策命平王室與攘四夷及責賜不同之別於後。

(甲)勳王室者

夷厲之世，王室多難，宣王中興，故韓奕之詩云爾，於金文如毛公鼎，師旬鼓，番生鼓，枚鼓，鬯盞，等銘文是其例也。

「丕顯皇祖考，穆穆克誓畢德，嚴在上，廣啓畢孫子于下，勗于大猷，番生不敢弗帥并，皇祖考不杯元德，用釀醴太介，聘王位，虔夙夜專求不替德，用諫四方，柔遠能爾，王令鞅嗣公族，卿事，大史寮，取遺甘乎，易女朱市恩黃，鞅鞅，玉震，玉琮，車，電駟，華緹較，朱鬮，齒斲，虎宮，重裏，造衛，右厄，畫鞅，畫鞅，金燧，金豕，金簠，彌魚鬻，朱旂，爐，金彝，二鈴番生敢對揚天子休，用作叔永寶」。番生啟

「王若曰，收，昔先王既命女乍嗣土，今余唯或寔改，命女辟百寮，有巨事包，迺多亂，不用先王乍型，亦多虐庶民，聿訊庶右裔，不井不中，凶侯之濫，吼命陶司，甸季召故。王日女毋敢口口先王作明井用，聿乃訊庶右毋敢不明不中不井，乃毋政事，毋敢不尹可不中不井，今余唯聽樂乃命，易女鬯鬯一卣，金車，棗較，畫鞅，朱鏡，圖斲，虎宮，重裏，旂，舍口四匹。」枚鼓

「王若曰師旬，不顯文武，敷受天命；奔剌股民，乃聖祖考克左右先王，作孚肱股，用夾召季辟，真大命，盛勳畢啟，肆皇帝亡敷，靡保我季周，擊四方，民亡不康靜，王日師旬哀哉，今天疾威降喪，皆德不克衷，故亡承于先王，簡女彼純，刺周邦，安余，女小子，載乃事，佳王身厚誥，今余佳聽謨乃

命，命女惠離我邦小大猷，邦居漢薛，敬明乃心，率臣乃友，并致王身欲。女弗以乃辟函于籍。賜女鬯鬯一卣，圭瓊，尸鼎三百人，甸鬯首敢對揚天子休。……」師旬鼓

右三例其命辭與毛公鼎相似，師旬鼓雖未見原器書體，而玩其文辭，必與毛公鼎同時，亦皆指一事而言，用知策命之文，其嗣官襲爵，及有勳王之功，作器之人非一，而策命出於王朝其語語一也。

(乙)攘定四夷者

周人初處河西，維處戎狄之間，爰及東征，以有華夏，故其封建之制，亦欲諸侯能關四夷，勵其啓拓。故諸侯能獻夷狄之俘者，以爲大勳，春秋左氏傳云：「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以警于夷。」而鑄器記平定夷狄者亦多，如虢季子白盤，不嬰鼓，鬯侯鼎，散散，曾伯靈簠是也。其命辭開道，賈賜之隆，想見周人之平夷狄，好於誇勳。詩二雅之咏嘆，繼夷獫狁之患，宜乎以攘外爲不朽盛事矣。略舉數例於後。

「佳九月初吉，戊申，白氏曰：不嬰，駘方獫狁，廣伐西俞，王命我差追于西，余來歸獻禽，余命女御追于罍，女以我車，宕伐獫狁于高陵，女多折首執訊，戎大同從進女，女及戎大羣戰，女休，弗以我車陷于艱，女多禽折首執訊，白氏曰：不嬰，女小子肇誨于戎工，易女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從乃事。……」不嬰鼓

此器所指伐獫狁事，與虢盤同，此爲邦國諸侯賜其從伐有功之臣者，想見一時代風氣爾。

「王南征伐角訖，唯復自征在坏，鬯侯駘方，納醴于王

，乃裸之，駘方備王，……易駘□□五駘，馬四匹，矢口……」

「佳王十月，王在成周，南淮遷爰，入伐淮島魯泉裕，被陰陽洛。王命敢追御于上洛，至于伊班。長榜敢首百，執訊卬，襄俘人三百，當于焚白之所，于愆衣津，復付卒君，佳王十又一月，王格于成周大廟，武公入右，敢告禽，敵首百訊卬，王蔑致曆，使尹氏受釐，敢走鬲，囚貝五十朋，易于敢五十田，于早五十田，敢敢對揚天子休。……」

### 「敢敢」

「敢敢」為命語，與左傳所記晉文公獻俘于王禮饗之文相似，敢敢之銘，則為紀功，未附策命，尚有兮甲盤，師寰，亦曾戎事，然為紀勳，非命語，茲不錄，又關於平戎之銘甚多，以文甚略並不論。

總觀西周夷厲以下，宣王中與周之金文大略此二種，至於饗物則有隆殺，故莊十八年虢公晉侯朝王王饗禮命之宥，皆賜玉五穀，馬三四非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故於賜服飾器物者，其命語同為封爵，勳王攘夷，而饗物各自有等，推其大意或緣於功勳如何？或有關於名位云爾。

### (甲)賜服飾車馬者

「賈賜矩鬯形弓，所以嘉有功也，毛公鼎饗季子白盤二銘，是其顯著者，於詩則韓奕，於書則文侯之命，其文上美其功績，而後繫以賞賜之物，而金文中此例甚多，唯伯鬯鼎只言嗣位，全銘載賞賜之物。」

「唯王八月，辰在丙午，王命鞞侯伯鬯曰：「嗣乃且考，戾于鞞。錫女鬯一卣，玄衮衣，幽黼，赤舄，錫車，畫斨，特較，虎鞞，宮裘裏幽，攸勒，旅五旂，彤（合文）彰（合文）旅弓旅矢，柰戈，鞞冑，用旣夜事，勿廢朕命，晨拜頤首，敢對揚王休。……」

於此一銘知每諸侯襲封，天子必有策命寵賜，他如吳尊，亦伯鬯款其銘亦略似此鼎，茲不具論。

### (乙)錫市鳥織旂者

市錫變旂之賜，與上例之錫略似，要之為嗣位，然其賜物較簡，如趙鼎，頤鼎，刺鼎，望敢，百靈，南季鼎，師寰，師寰，師寰，何，敢，無更鼎，休斨等，大意相似，略舉數銘於後。

「唯三月王在宗周，戊寅，王格于大廟，容弔右，趙卽位，內史卽命。王若曰，趙，命女乍斨自家嗣馬，晉官儀射士，訊小女又隣，取道五等，易女赤市，幽充織旂用事，趙拜頤首對揚王休。……」

「佳三年五月，既死，甲戌，王在周康邸宮，且，王格大室，卽位，宰弘右頤入門，立中廷，尹氏授王命書，王乎史饗生册命頤。王曰：頤命女官嗣成周，貯廿家，監嗣新旂，官用御，易女玄衣，番繩，赤市，朱黃，織旂攸勒，用事，頤拜頤首受命，册佩以出，反入葦章，頤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作朕皇考彝求，永令毋弭，寶鼎，用追孝新句康寔屯右，通永永命，頤其萬年眉壽，唯臣天子，歸終，子子孫孫寶用。」

「佳王九月既昏霸庚寅，王在周康宮，且，格大室即位，嗣徒單白內右凱，王呼內史先册命凱，王若曰：凱，乍嗣工官嗣彙田甸，罕嗣立，罕嗣駕，罕嗣寇，罕嗣工司，賜女赤市巾，繼旂，凱，取遺玉等，凱拜手頤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命，用作，朕刺考富白寶斂，子子孫孫，其為年永寶用。」揚斂

右三例皆屬官之策命，而揚斂所被官職尤隆，漢儒謂錫斂斂者得專殺，而不有專殺者，有獄訟屬於專殺之國，今上例言凱，他器之無。又釐斂解訊訟罰，於此可知諸侯有權斂者，亦非常有也。

四、賜貝金玉者

古者以貝為幣，其重貴如金玉，故彝器常見賞賜貝玉金者，賜貝尤為重貴，詩人賜貝十朋以諷諷云。金文中賜貝之文常見，而多寡有等，茲舉其數如次：

「賜貝五朋」遺尊

「公賜旅貝十朋」旅鼎，「賞令貝十朋」令斂，「周公賜小臣單貝十朋」小臣單斂

此外尚有史陳斂，景斂，師遠斂，景伯我斂，皆云賜貝十朋。

「賜矩三百貝卅朋呂盥，王賜刺貝卅朋」刺鼎

此二器錫卅朋者又皆小臣陳斂言「易貝五十朋」，故斂亦有「貝五十朋」之數，又檜卣，「賜貝卅等」不言朋，史憲斂言「賜貝」不云其數幾何。

其言錫金者其例視錫貝為少

「仲蕙父錫金」既斂，「王錫金百等」禽斂，「侯錫金作盃」麥盃，「錫赤金」景斂

其言錫玉者以之為幣祭，與貝金之用不同，其例亦不多。

「王五斂」鹽侯鼎

「錫師遠瓊圭一環章四」師遠斂

又番生斂即景斂其文亦有錫玉，已見前

五其他賞賜

金文中所見錫命之物，以車物車馬之飾為多，而或有異名同物，或異常之物，其例如次。

「易女玄衣，黼衣，戈珣，戒辟，秘，形斂，攸勳，繼旂，」無束鼎

此器飾物與休斂相似

「錫守宮絲束，尊五，尊二，馬匹，彘各三，奔三，奎朋。」守宮斂

「錫戈珣，戒辟，秘，形斂，十五錚，鐘一，罍五，金……」師遠斂

右二器之物獨殊於他器，而守宮斂上文云「周師光守宮事」又有「不顯」之美辭，是亦有功，而後得非常之錫。師遠斂云：「乃祖考有指于我家，」又曰「錫我西偏東偏僕駿百工牧臣妾。」此可推知其為功臣勳嗣之錫矣。

總觀上舉諸例儀物，其書禮儀筆者最多，在西周中葉盛時之事也。史言武王定鼎，周公為之制禮樂，此成康開國盛典，觀書顧命儀物之隆，周人之禮法於焉備矣。然時邦國諸侯，雖在草創，蓋百里封建，未遑及此也，及夷厲之世，王室中衰，

至宣王中興，能撫勵勳勞，天下文物大盛，故是時器銘文，稱紀功烈，下至陪臣，亦鑄器揚其光寵，漢儒論王者褒揚功侯之等曰：

「……有功者，天子一賜以車服弓矢，再賜以鉅幣，三賜以虎賁百人，號曰命諸侯。……」尚書大傳

觀此可以悟所鑿金文，其錫物之不同矣。又曰：

「……其賞有功也，諸侯錫弓矢者，得專征；錫鐵鉞者，得專殺；賜圭瓊者，得爲盟以祭。不得專征者，以兵屬於專征之國；不得專殺者，以獄屬於得專殺之國；不得圭瓊者，資幣於天子之國然後祭。……」全上

## 遼金元之地政

——中國地政史之一章——

遼俗初重畜牧。及得燕代，始重稼穡。遼史百官志：「遼國以畜牧佃漁爲稼穡。財富之官，初甚簡易。既得燕代，始富饒矣。」既重稼穡，國乃富饒，此遼史食貨志所以稱其「農穀充羨，振饑恤難，用不少斲，旁及鄰國，沛然有餘」也。

遼既以稼穡而富饒，則必不能無地政，遼史食貨志：「沿邊各置屯田，戍兵易田，積穀以給軍饑。故太平七年，詔諸屯田在官斛粟不得擅貸。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輸稅賦，此公田制也。餘民應募，或治閑田，或治私田，則計畝出粟，以賦公上

此可知想知周人建國中央集權制之嚴密，犬牙相錯，大國小國，不有阻越，諸侯不得專恣殺戮，漢儒去古不遠，三代典刑相仍，故其說經自多合於古制。金文爲周室盛時重要文獻，而策命之辭特多，固一代盛典也。夫天子之褒有功，而諸侯亦因之擴其大權，玉伯所以吞併小國，其來有自。故漢代樞臣，行篡逆者，先有九錫之禱云。

下至東周，王命不行，諸侯自強，故鼎彝之錫，不紀王之策命，其鑄器也，銘云：「自擇吉金，」冊彝文縷，足昭中國古代文物豪華，而於數字文辭中，又可見其政教之隆殺矣。

三十一年，十二月。

高明 仲華

十五年，募民耕灤河曠地，十年始租，此在官閑田始也。又詔山前後未納稅戶，並於密雲，燕樂兩縣占田置業入稅，此私田開也。各部大臣從上征伐，俘掠人戶，自置郭郭爲頭下軍州，凡市井之賦，各歸頭下，惟酒稅赴納上京，此分頭下軍州賦爲二等也。「所謂「頭下軍州」者，蓋卽采地。觀其沿邊置屯田，募民治閑田，又稅私田，給采地，則知遼時之地政，固與前朝相彷彿，特史文簡略，不能知其詳耳。

至遼之季世，亦有土地清查之事。聖宗太平九年詔曰：「

朕於早歲，習辨稼穡。力辦者廣務耕耘，罕聞輸納。家居者全窮種植，多至流亡。宜通檢括，普爲均平。」蕭孝穆於「重熙八年，亦精耕天下戶口，以均徭役，由是賦賦稍平。」則以均賦之故，而括田定籍，與歷代度田之意無殊；惜史有闕文，未詳載其法，以意推之，當是北宋「首實」，金人「通檢」之類。

金既滅遼，虜漢人懷貳，乃徙其種人，屯田中州。續通考：「熙宗天眷三年十二月，始置屯田軍於中原。時既取江南，猶慮中原士民懷貳，始創屯田軍。凡女直，奚，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處。計其戶口，授以官田，使自播種。春秋量給其衣。遇出師，始給錢米。凡屯田之所，自燕南至滄州之北，俱有之。皆築壘於村落間。」此金有計口授田之數也，其田或括自官荒，或括自民業。金史食貨志：「海陵正隆元年二月，遣刑部尚書紇石烈婁室等十一人分行大興府，山東，真定府，拘括係官或荒閑牧地，及官民占射逃絕戶地，戍兵占佃，宮禁監外路官本業外，增置土田，及大興府，平州路僧尼道士女冠等地。蓋以授所遷之猛安謀克戶，且令民贖射而官得其租也。」此則括自官荒者也。而拘括僧尼道士女冠之地，尤足以警頑惰之民，似爲善政。金史食貨志又載：世宗「謂宰臣曰：『朕聞括地事，所行極不當。如皇后莊，太子務之類，止以名稱，便爲官地。百姓所執憑驗，一切不同。』」又曰：「工部尚書張九思執強不通，向違刷官田，凡犯秦漢以來名稱，如長城，燕子城之類者，皆以爲官田，此田百姓爲已業，不知幾百年矣。」此則括自民業者也。其時從事地政者，如張九思輩，任意拘括民田爲官地，致「人戶有執契據，指墳壙爲

驗者，亦拘在官。」雖世宗亦屢以爲戒。然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觀於世宗謂彙肅曰：「朕嘗以此問卿，卿不以言，此雖民地，然皆無明據，括爲官地，有何不可？」則世宗亦非知恤民者。金史食貨志：大定十七年，世宗「謂省臣曰：官地非民讓種？然女直人戶自鄉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薄地，若不拘刷良田給之，久必貧乏。其遣官察之。」二十一年三月，「謂宰臣曰：『山東路所括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人戶，復有籍官閑地，依元數還民。』」七月，「又謂宰臣曰：山東刷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戶，復有餘地，當以還民。」其拘刷漢民良田，以與女直軍戶，所以爲種人謀者甚善，而漢民則苦矣。續通考：大定二十一年，「帝意不欲『明安穆昆』與民戶雜居，凡山東兩路屯田與民田互相犬牙者，皆以官田對易之。……二十二年，令山東屯田戶相聚屯種。以山東屯田戶鄰於邊鄙，命聚之一處，俾協力蠶種。……章宗明昌元年八月，敕隨處係官閑地，百姓已請佃者，仍舊未佃者，付明安穆昆屯田。承安五年九月，命樞密使內族宗浩，禮部尚書賈鉉，佩金符行省山東等處，括地給軍。」漢民之田，拘括，對易，唯女直人之意，無敢抗者。國土淪於異族之手，固應暗無天日！述中國地政史，至於金，益知國之不可以亡也！續通考論金之括田曰：「按金自南遷後，國計窘迫，無歲不括括田，考其時民庶流離，概無樂土，外因於南北之爭戰，內因於旦暮之轉輸。所賴永業尙存，暫可延活，而官又奪之。名曰牧地，荒地，其實多民地耳。既而授之諸軍，人非習耕之人，地非易耕之地，或與之而不受，或受之而不耕。授田之詔，雖屢見於紀中，俱託之空言，未見



實州。卒之口糧屢給，仍不可省。農具牛種，反有所增。謀者至此，亦可謂拙甚矣。」然則，金括漢民田，以與女直人，於國計民生並無補益也。金史食貨志：大定二十一年正月，上謂宰臣曰：「山東大名等路猛安謀克戶之民，往往驕縱，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盡令漢人佃蒔，取租而已。富家盡服執綺，酒食遊宴，貧者爭慕效之。欲壞家給人足，難矣。近已禁賣奴婢，約其吉凶之禮。更當委官閱實戶數，計口授地，必令自耕，力不贍者方許佃於人。仍禁其農飲酒。」六月，又曰：「近使閱視秋稼，聞猛安謀克人惟酒是務。往往以田租人，而預借三二年給課。或種而不耘，聽其荒蕪者。自今皆令閱實各戶人力，可轉幾頃畝，必使自耕耘之。其力果不及者，方許租賃。如惰農飲酒，勸農謀克，及本管猛安謀克並都管，各以等第科罪。收穫多者則亦等第遷賞。」……二十二年，以附郡猛安戶不自種，悉租與民，有一家百口，墾無一苗者。上曰：「勸農官何勸諭爲也？其令治罪。……以不種者杖六十，謀克十四，受租百姓無罪。」則昌元年三月勅：「當軍人所授田，止令自種。力不足者方許佃，亦止隨地所產納租，其自欲折錢輸納者從民所欲，不願承佃者毋強。……令軍人所授之地，不得租賃與人，違者苗付地主。」泰和四年九月定制，所撥地止十里內自種之，數每丁四十畝，續進丁同此，餘者許令便宜租賃及兩和分種。違者錢業還主。」是女直人取得漢民田，亦不能耕種。觀於金主一再督課其種人自耕，即可知其心勢日拙矣。金史食貨志：貞祐二年十一月，又議以括荒田及牧馬地給軍，命尙書右丞高汝礪總之。汝礪還奏：「今頃畝

之數，較之舊籍甚少，極瘠惡不可耕。均以可耕者，與人無幾。又僻遠之處，必徙居以就之。彼皆不能自耕，必以與人，又當取租於數百里之外。況今農田且不能盡闢，豈有餘力以耕盡薄交固，草根糾結之荒地哉！軍不可仰此得食，審矣。今詢諸軍戶，皆曰：得半糧猶足自養，得田不能耕，復能其廩，將何所賴？」一夫金人括得漢民良田，且不能自耕，況荒地乎！金之軍戶，既不能耕，故皆願得糧，而不願得地。馴至屯軍老幼，坐食民租；種人驕惰，重爲國病。金史食貨志：貞祐四年，一省奏，自百用兵，且耕且戰，是以兵食交足。今諸帥分兵不啻百萬，一充軍伍，咸仰於官，至於婦子居家，安坐待哺。……與定五年正月，京南行三司石抹幹魯言：「京南東西三路屯軍老幼四十萬口，歲費糧百四十餘萬石，皆坐食民租，恐非善計。」是金人之有識者，固亦知其非計也。

金之括田，不僅以授軍戶，兼欲令民請射，俾增官租收入。金史食貨志：「凡官地，猛安謀克及貧民請射者，寬鄉一丁百畝，狹鄉十畝，中男半之。請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八年始徵之；作已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爲稅，七年始徵之。自首買比鄰地者，輸官租三分之二。佃黃河退灘者，次年納租。」金以免租稅勸民請射荒地者如此。其後，法令迭有變更。金史食貨志：大定二十九年，「九月戊寅，又奏：『在制諸人請佃官閑地者，免五年租課，今乞免八年，則或多墾。』」並從之。十一月，尙書省奏：「民墾丁佃河南荒閑官地者，如願作官地，則免租八年，願爲己業，則免稅三年，並不許貿易典賣。」又：泰和八年，「八月，戶部尙書高汝礪言：『舊

制：人戶請佃荒地者，以各路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仍免八年輸納；若作已業，並依第七等稅錢減半，亦免三年輸納；（按前文言七年，此言三年，蓋從大定二十九年以後之制而言歟？）自首冒佃比隣田，定租三分納二；其請佃黃河退灘地者，次年納租。向者小民不爲久計，比至納租之時，多巧避匿，或復告退。蓋由元限太遠，請佃之初，無人保證故爾。今請佃者可免三年，作已業者免一年，自首冒佃並請退灘地，並令當年輸租，以鄰首保證爲常制。」縮減豁免租稅之年限，亦可見金之急於財利也。

金既急於財利，故亦留意於生產。而區田之法，遂見採行。金史食貨志：「章宗開昌三年三月，宰執嘗論其法於上前。四年，參知政事皆持國曰：「今日方之大宗問，戶口既多，費用亦厚。若區種之法行，良多利益。」上曰：「此法自古有之，若其可行，則何爲不行也？」持國曰：「所以不行者，蓋民未見其利。今已令試種於城南之地。乃委官往監督之。若使民見收成之利，當不率而自效矣。」參知政事夾谷衡以爲「若有其利，古已行矣，且用功多而所種少，復恐廢墾畝之田功也。」上曰：「姑試行之。」金行區田法之初，宰執間頗有爭執，章宗亦未能確信。明昌五年，「勅令農田百畝以上，如瀕河易得水之地，須區種三十餘畝，多種者聽。無水之地，則從民便。仍委各千戶，謀克，縣官按法勸率。」嘗因試行之效已著，故推廣之也。其後，勸行區田法益力，金史食貨志：「承安元年四月初行區種法，男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有土田者，丁種一畝，丁多者五畝止。二年二月，九路操刑馬百祿奏：「

聖訓：農民有地一頃者，區種一畝，五畝即止。臣以爲期肥瘠不同，乞不限畝數。」制可。」至泰和中，督責稍寬，卒至不行。金史食貨志：「泰和四年九月，尙書省奏：「近奉旨講議區田，臣等謂此法本欲利民。或以天旱，乃始用之。倉卒施功，未必有益也。且五方地肥瘠不同，使皆可以區種，農民見有利，自當勉以效之。不然，督責雖嚴，亦徒勞耳。」勅遂令所在長官及按察司隨宜勸諭。亦竟不能行。」按改良土地使用之法，俾增加農業生產之量，自漢之「代田」後，唯金之「區田」，爲足一述。惜乎！政府有推行之心，人民無做行之意，安於故常，憚於更革，卒使良法廢置，善政沈霾。安得有志之士，更起而倡導之乎！

金於土地之清查，有「通檢推排」之法。金史梁肅傳云：「大定四年，通檢東平，大名兩路物籍，人稱平允。十四年，以肅爲宋國詳問使，宋人致禮物，大使金二百兩，銀二千兩，幣帛雜物稱是。及推排物力，肅目以身爲執數，皆嘗心宋，所得禮物多，當先爲庶民率。乃自增物力六十餘貫，物論多之。」其初通檢推排者爲全部財產，不限於土地。故金史食貨志謂：「通檢，卽周禮大司徒三年一大比，各達其鄉之衆寡，六畜，車乘，辨物行徵之制也。」然通檢物力，欲其周徧，自屢匪易；其勢自不得不側重於田產。大定四年，張宏信等十二人分路通檢天下物力。完顏永元曰：「朝廷以差調不均，立通檢法。今使者所至，以殘酷妄加民田產，捶擊百姓，至有死者。」（見金史完顏永元傳）據完顏永元之言，則張宏信等通檢之「物力」，已以田產爲主。金史載：大定五年，「有司奏諸路通

檢不均，當再以戶口多寡，富貴輕重，適中定之。既而又定通檢地土等第稅法。」於通檢地土，特有所規定：則通檢推排之法，已側重於土地之清查矣。土地清查，向有二法：一曰陳報，二曰丈量。通檢推排，異乎此二者，則估定也。金史高汝勵傳：「伏自大定四年通檢，前後迄今，三十餘年。中間雖兩經推排，其浮財物力，惟憑小民一時之語，以爲增減。有司惟務速定，不復推究其實。如是姦弊百端，欲望物力均一，難矣。」通檢推排，「惟憑小民一時之語，以爲增減，」安得而無弊？而高其乃欲以廢閱民田，爲常時通檢之法，宜乎高汝勵之非議之也。金史高汝勵傳：「時高其欲從言者，歲閱民田，朝廷將從之。汝勵言：『臣聞治大國，若烹小鮮。爲政之善惡也。國家自大定通檢後，十年一推排物力，惟其貴備靜而重勞民耳。今言者請如河北，歲括貧種之田，計數征歛，即是常時通檢，無乃駭人聞聽，使之不安乎？』」

元滅金併宋，掩育全夏。編立屯田，以勵耕戰。元史兵志：「國初用兵征討，遇堅城大敵，則必屯田以守之。海內既一，於是內而各衛，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資軍餉。或因古之制，或以地之宜，其爲慮蓋甚詳密矣。大抵勾陳、洪澤、甘肅、瓜沙、因昔人之制，其地利蓋不減於舊。和林、陝西、四川等地，則因地之宜而編爲之，亦未嘗遺其利焉。至於雲南、八番、海南、海北，雖非屯田之所，而以爲蠻夷腹心之地，則又因備兵屯旅以控扼之。由是天下無不可屯之兵，無不可耕之地矣。」元代疆域遼闊，也所未有，其所以控扼之者，即恃屯田之法。據元史兵志之所載，其屯田蓋遍及於全國，而兵屯、民

屯、省有焉。元亦有職田、籍田、學田與貢士莊田等。職田惟外官有之。世祖至元三年，定隨路府州縣官員職田。十四年，定按察司職田。廿一年，定江南行省及諸司職田，比腹裏減半。（腹裏者，元時謂山東西及河北之地也。）此則見於元史食貨志者也。武宗至大二年，外官有職田者，三品給祿米一百石，四品給六十石，五品五十石，六品四十五石，七品以下四十石。俸鈔改支至元鈔。其用拘收入官。四年，又詔公田及俸管復舊制。（亦見元史食貨志）則武宗嘗廢職田，改給祿米俸鈔，惟僅行之二年，即復舊制。然後世職官食俸，不以職田，此已開其先河矣。籍田，則世祖至元七年立於大都之東南郊者。學田與貢士莊田，用以養士。續通考：「元太宗始得中原，用中書令耶律楚材言，以科舉選士。世祖既定天下，國子祭酒許衡請自郡邑至州縣皆設學校。資善大夫王鶚奏立十道提舉學校官。仁宗延祐間，復斟酌舊制行之，故其時有學田，有貢士莊田，凡爲養士計者，意甚益也。」然世祖至元中樞臣屢欲毀法，諸生廩食或不繼。其後，學田則復給本學，而貢士莊田則覆數久官。續通考：「廿三年二月，詔江南諸路學田，昔皆隸官，復給本學，以便教養。時江浙行省算錢穀，急，屬所在學田，隸其直於官。利用監臣徹里使江南，見之，謂曰：『學有田，以供祭祀，育賢才，安可隸焉？』遂罷之。次年閏二月，詔設江南各路儒學提舉司，以鈎考江西學田所入羨餘，貯之集賢院，以給有才藝之士。二十七年正月，立興文署，掌經籍板及江南學田錢穀。二十九年正月，詔江南州縣學田，其歲入歸其自奉。春秋釋奠外，以廩師生及士之無告者。貢士莊田，則令

覆政入官。其追順帝至元元年十一月，徵爾特穆爾復入中書，首議罷科舉及學校莊田。御史呂思誠等及參政許有壬爭之不可得。於是敕以所在儒學貢士莊田租給宿衛衣糧。而學田，貢士莊田，遂與科舉並廢。（亦見續通考）元又有所謂「公田」，令民租佃，其爲民害。續通考：大德三年，「十二月，理荆湖公田租。時公田爲民害，而荆湖尤甚。部內實無田，隨民所輸租取之，戶無大小，皆出公田租，雖水旱不免。官慰便立智理威上其事於朝。集賢學士閻復亦言公田租重，宜減，以貸貧民。於是遣使理之。」實無田，而令民輸租，雖水旱不免；剝削黎民，莫此爲甚矣！元以異族入主中國，與金同；其蹂躪漢人也，自亦與金無異。強民輸公田租，特其一事耳。續通考：至元道創設所買之公田也。元時又籍宋后妃田，以供太后，曰江淮財賦都總管府。又籍朱清，張瑄等田，以供中宮，曰江浙財賦府。又籍朱國珍。管明等田，以賜丞相托克托，曰稻田提領所。又有撥賜莊，額宋親王及新籍明慶妙行二寺田，並白雲宗信田，皆不隸州縣。此又元時所增官田也。『觀此，則元時籍沒漢人之田多矣。元史世祖本紀載：至元二十二年二月，「用庶世榮言，回買江南民士田。」其回買民田，當亦如買似道之買公田，必不能不擾民，不僅此也，平民田業，寺僧可以妄占之；王公豪右亦可以妄占之；亦有冒爲官地以徵功，獻之貴人以牟利者；而蒙古軍占民田爲牧地，甚至欲空中原之地，以爲牧場。民生至此，殆無噍類！哀哉！異族統制下之人民也！續通考：「武宗至大四年十月，禁諸僧寺毋得冒侵民田。泰定帝泰

定四年九月，禁僧道買民田。違者坐罪，沒其直。初，帝用嘉木揭喇勒智爲江南釋教總統。二十三年正月，以江南廢寺田土爲人占據者，悉付嘉木揭喇勒智修寺。因重賂宰臣僧格，復發宋陵，獲奪田二萬三千畝，私庇平民不輸公賦者二萬三千戶。至是，始有此論。至二十九年三月，僧格既誅，省臺臣乞并嘉木揭喇勒智正典刑。帝猶貸其死，而給還其人口土田。至成宗大德三年七月，中書省言：「江南諸寺佃戶五十餘萬，本省編民，自嘉木揭喇勒智入寺籍，宜加釐止。」從之。仁宗時：又有白雲宗總攝沈明仁強奪民田二萬頃，誣誘愚俗萬十人，私賂近侍。延祐六年十月，中書省請汰其徒，還所奪民田。七年二月，明仁坐罪，詔籍江南冒白雲僧者爲民。『舉嘉木揭喇勒智及沈明仁爲例，則寺僧妄占民田者可知。續通考：至元十三年十二月，詔凡管軍將校及宋官吏有以勢力奪民田產業者，各還本主，無主則以給附近之無生產者。至十五年八月，詔論軍民官毋得占據民產。十七年十二月，敕據江南逃亡民田者有罪。十九年四月，敕覈阿哈瑪特占據民田，給還其主；所庇富強戶輸賦其家者，仍輸之官。二十年二月，敕權貴所占田土，量給各戶之外，餘悉以法薛帶等耕之。』觀此，則將校官吏王公權貴之妄占民田者又可知。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英宗時，「時民有吳機孫者，以賄交權貴，請故宋高宗吳皇后爲其族祖姑，有舊賜湯沐田在浙西，願獻於朝。執政者爲奏官幣十萬五千錠償其直，而實分取之。以所獻田付普慶寺，命宜欽院官率官馳驛，至浙西疆其田，則皆給戶板產。宋文瑄往白廉使朵兒只班收所獻田民，按問得實，追所誣官幣一萬錠付。庫

從者言文瓚沮旨，執政大怒，收文瓚按問。會朝廷亦知其誑，獻田者抵罪。」元史成宗本紀：大德二年春正月壬辰，詔「禁諸王公主駙馬受諸人呈獻公私地及擅招戶者。」武宗本紀：至大元年秋七月，「壬戌，皇子和世球請立總管府，領提舉司四，括河南歸德汝寧境內瀕河荒地約六萬餘頃，歲收其租。令河南省臣高興總其事。中書省臣言：「瀕河之地，出沒無常，遇有退灘，則爲之主。先是有亦馬罕者，妄稱省委括地，蠶食其民，以有主之田，俱爲荒地，所至騷動。民高榮等六百人訴於都省，追其驛券，方議其罪，遇赦獲免。今乃獻其地于皇子。且河南連歲水災，人方闕食，若從所請，設立官府，爲害不細。」帝曰：「安用多言，其止勿行！」」仁宗本紀：至大四年二月，「甲寅，遣使檢覈小雲石不花所獻河南荒地，司徒蕭珍以城中都徵功毒民，命追奪其符印，令有司禁錮之，還中都所占民田。」則民田爲人冒獻以徵功，元史且不絕書矣。續通考：世祖至元十年十一月，「詔毋禁畿內秋耕。」又：武宗至大三年，「詔大司農除牧地外，聽民秋耕。」元多取農田爲牧地，故秋耕有禁也。續通考：世祖中統三年正月，禁諸道民兵及勢家縱畜牧犯乘乘禾稼者。次年七月，又戒蒙古軍不得以民田爲牧地。「觀其所禁，知成兵及勢家縱畜牧犯乘乘禾稼者之多。觀其所戒，又知蒙古軍以民田爲牧地者之多。元史耶律楚材傳：「太祖之世，歲有事西域，未暇經理中原。官吏多聚斂自私，至鉅萬，而官無儲備。近臣別迭等言：「漢人無補於國，可悉空其人以爲牧地。」楚材曰：「陛下將南伐，軍需宜有所資。賦均定中原，地稅、商稅、鹽、酒、鐵冶、山澤

之利，歲可得銀五十萬兩，帛八萬匹，粟四十餘萬石，足以供給，何謂無補哉？」」謂「漢人無補於國，蓋出於歧視漢人之心理；至欲空中原以爲牧地，則欲盡奪漢人之田，以作他用。元人心目中無漢人之利益，由別迭等之言，可見一斑。故元代之地政，鮮以漢人之生計爲念；至若均貧富，以求土地分配之公平，則更無論矣。」

元既奪漢人田，則以之賜於親近。續通考：「按元時多以官田分賜臣下。紀傳所載，有世祖中統二年八月，賜寶獸等田爲永業。四年八月，賜劉盤田二十頃。至元十六年正月，賜晉順田。十八年，賜鄭溫常州田三十頃。二十一年，賜相威近郊田二千畝。二十二年，賜李昶徐世隆田各十頃。時安南國王陳益稷來歸，賜漢陽田五百頃。又賜王積翁田八十頃。二十五年，賜葉季平江田四千畝。二十九年，賜高典大都田千畝。武宗至大二年，賜特爾格江州稻田五千畝。英宗至治三年，賜拜珠平江田萬畝。時巴延有僑賜河南田五千頃，以二千頃奉帝師祝釐，八百頃助給宿衛，自取不及其半。文宗天歷九年，撥賜雅克特穆爾太平王江東道太平路地五百頃。至順二年，又賜龍慶州水禮土田及平江松江陰蘆場蕩山沙涂沙田。因請以圩田五百頃有奇，蠶七千七百名，願增爲萬石入官，所得餘米贈其弟。順帝至元元年二月，以薊州寶坻田賜巴延。三年三月，以蘇州田二百頃賜刻王齊齊克圖。至正四年六月，賜托克托松江田，爲立稻田提領所以領之。十三年七月，又賜托克托東泥河田一十二頃。其賜公主者，則武宗至大二年賜魯國大長公主平江稻田一千五百頃。文宗至順元年，賜魯國大長公主平江田五百

頃。順帝至正九年七月，賜公主不答青備平江田五十頃。」此於賜田尙未全舉，然已不下萬頃。泰定帝泰定元年，平章政事張瑄上言：「天下官田歲入，所以贍衛士，給戍卒。自至元三十一年以後，累朝以是田分賜諸王公主駙馬及百官宦者寺觀之屬。遂令中書開直海漕，虛耗國儲。其受田之家，各任士著，姦吏、賊官、催斗、斗級，巧名多取；又且驅迫郵傳，徵求餼廉，折辱州縣，債補遺負。至倉之日，變鬻以歸。官司交忿，農民窘窶。」夫賜田而及於官者寺觀，則其濫可知。至若催租責逋，求廉鬻糧，坐令「官司交忿，農民窘窶」，則其害又可知。大德十一年，英宗即位，令諸賜田悉還官。武宗至大二年六月，從皇太子言，禁諸賜田者馳驛徵租擾民。三年九月，復從臺臣言，將所賜江南田千二百三十頃，拘還官。仁宗皇慶二年四月，臺臣言，諸王駙馬寺觀臣僚土田，每歲徵租，極爲擾民，請革其弊；制曰可。延祐元年五月，禁諸王支屬徑取分地租稅擾民。文宗天曆二年十月，詔諸王公主官府寺觀撥賜田租，除魯國大長公主聽遣人徵收外，其餘悉輸於官，給鈔酬其直。（均見續通考）是元人亦知賜田之爲稅政，而力求革之也。然觀其發布禁令，至再至三，則知賜田之弊亦不易革矣。

元亦有土地清查之政。世祖至元二十年，崔彥言：「昨中書奉旨差官度量大都地畝，本以革權勢兼併之弊，欲其明白，不得不於軍民諸色人等戶，通行覈實。初意本非擾民，而近者浮言啓動，恐失擾農時，乞降旨曉諭。」（見元史崔彥傳）是元初嘗行「土地清丈」之法也。其後，「土地清丈」之法廢，而「土地陳報」之法行。終元之世，土地陳報，史不絕書；而

土地清丈，自至元二十年後，則寂然無聞焉。豈懲於宋代「方田」「經界」及金代「通檢推排」之擾民，故改弦而更張乎？續通考：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中書省言：「江南官田爲豪權寺觀欺隱者多，宜免其積年收入，限以日期，聽人首實。贖限爲人所告者懲之，以其半給告者。」從之。「新元史食貨志：「至元二十六年，詔亡宋各項係官田土，每歲有額定田租，折收物色。歸附以後，多爲權豪勢要之家影占佃種，或置於他人。立限一百日，若限內自赴行大司農並勸農營田司出首，與免本罪，其他還官，仍令出首人佃種，依例納租。若限內不首，有人告發到官；自影占年分至今應納之租，盡數追徵；職官解現任；軍民人等影占地畝多寡，酌量斷罪；仍以田租一半，付告人充賞。」所謂「限以日期，聽人首實」，此則「土地陳報」之法也。然至元中之「土地陳報」，僅以官田被豪權寺觀欺隱者爲限，尙未普及於民田。燕公楠於至元三年，「復爲大司農。得贖隱公私田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二頃，歲出粟十五萬一千一百斛，鈔二千六百貫，帛千五百匹，麻絲二千七百斤。」（見元史）則至元中「土地陳報」之效，已可以睹矣。元史成宗本紀：「元貞元年十一月戊戌，詔江浙行省括隱漏官田。」又：「大德七年正月，罷歸德府括田。」元史虎都鐵木祿傳：「大臣奏覈實江南民田，漢卿奉使江南，以田額舊定重，擾民不便。」雖其括隱覈實之法，史未詳言；然以前後史實比觀之，當亦爲「首實」之類。此則成宗時之「土地陳報」也。元史塔海傳：「先是朝廷令民自實田土，有司多用峻法，民多虛報以濫命，民多逃竄移徙者。塔海以其弊言於朝。」塔海在武宗朝

「自實田土」即「土地陳報」，是武宗時亦有「土地陳報」也。「土地陳報」大行於仁宗之時，其時名之爲「經理」。「經理」之議，始於皇慶元年。吳元珪以是年「出拜江浙行省左丞。江浙清承言：「江南殷富，蓋由多匿腴田。若再行檢覆之法，當益田畝累萬計。」元珪曰：「江南之平，凡四十年。戶有定籍，田有定稅。一有動搖，其害不細。」執其論固爭，不能止。移疾去。」皇慶既有定議，延祐乃行之，元史食貨志：「仁宗延祐元年，平章章闕（續通考作張律，新元史作張驥）言：「經理大事，世祖已嘗行之。但其間欺隱尚多，未能盡以爲實。以熟田爲荒地者有之。權差而析戶者有之。富者賣買民田，而仍以舊名輸稅者亦有之。由是，歲入不增，小民告病。若行經理之法，俾有田之家，及各寺觀學校等田，一切從實自首，庶幾稅入無隱。於是遣官經理其事。以章闕等往江浙，尙書你咱馬丁等往江西，左丞陳士英等往河南，仍命行御史臺分臺鎮遏，樞密院以軍防護焉。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於官。或以熟爲荒，以田爲蕩，或隱占逃亡之產，或盜官田以爲民田，指民田以爲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幣者，並許人首告。十畝以上，其田主及管幹佃戶，皆杖七十七。二十畝以上，加一等。一百畝以下，一百七；以上，流竄北邊，所隱田沒官。郡縣正官不爲查勘，致有脫漏者，量事論罪，重者除名。此其大略也。然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爲姦，以無爲有，虛具于籍者，往往有之。」延祐之「經理」，期以「從實自首」，俾能「稅入無隱」，其動機固在聚斂，而不在利民。益以「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爲

姦，「卒致蘇五九之亂。元史紀事本末：「延祐元年，鐵木迭兒奏：「江南錢糧，雖嘗經理，多未核實。可始自江浙，以至江東西。宜先事嚴限格，令田主自實。仍禁勢豪，毋得阻撓。」帝皆從之，尋遣使者分行各省。括田增稅，苛急煩擾，江右爲甚。明年，贛民蔡五九作亂，南方騷動。詔罷其事。五九等伏誅。」通鑑輯覽：「初，經理之法既行，鐵木迭兒猶以爲未足。復下令括田增稅。而呢匪馬丁在江西，酷虐尤甚。信豐一縣，撤民廬千九百區，夷蕪揚骨，以爲所增頃畝。居民怨毒入骨。贛州民蔡五九等，遂率衆寇掠汀漳諸路，稱王建號。詔遣張閱討之，擒斬五九。」自是以後，經理之事遂罷。至順帝至正元年，秦不花爲紹興路總管，也稱其「令民自實田，以均賦役。」（見元史本傳）雖復行「土地陳報」，然規模狹隘，限於局部，與延祐之大舉者異矣。至泰定間，周自強爲義烏縣，以「民間田稅之繁多失實，自強令履畝覈之，民不能欺，立簿井井可考。於是賦稅均平，貧富樂業。」（見元史）所謂「履畝覈之」，當爲「清丈」，「通檢」之類，則「土地陳報」之法已不復見於時矣。

遼金元三代，同以異族入主中原，於其種人則優待之，於我漢人則歧視之；其地政之設施，亦唯以統制漢人，剝削漢人爲事。遼屯田於南邊，金屯田於中州，元更屯田於全國，其意固欲以屯田而統制漢人也。遼有「括田定額」之政，金有一括田「與一通檢推排」之法，元有「經理」、「自實」之事，其意固在於聚斂以剝削漢人也。至於侵奪漢人田，以供其耕種；強占漢人田，以供其放牧。尤可見其欺凌漢人之甚，蹂躪漢人之烈。於是知亡國於異族之手，必不能倖免於慘境！此外，金括田以與其種人，而種人不能耘耨；元賜田以與其親近，而親近因以驕縱。亦徒見侵略者之心勞日拙，縱火自焚耳。惟金行「區田」，頗有可取，惜不能竟行而罷！

# 全唐詩補逸初稿自序

孫 望

李唐以文學第士。尤重聲律。碩儒俊彥。罔不規規斯道。三百  
年間。詩人千計。騰聲飛實。郁郁彬彬。故論詩者必稱李唐焉。  
自昔唐人選集。有殷璠【註一】元結【註二】高正臣【註三】芮挺  
章【註四】令狐楚【註五】高仲武【註六】姚合【註七】諸家。願拘於  
朋從。或偏一體。或囿一方。而張爲主客【註八】之作。乃更離  
章折句。一詩之不獲悉闕。罔論詳該。宋明稍事蒐輯。英華類苑  
【註九】爲什蠹備。然而期分類從。終不見一代一家體要。其  
散逸秘本。放失集外者。且未能廣事搜求。脫漏泰半。後世惜  
之。逮有清康熙盛朝。朝野右文。襲輯之風特著。翰林院纂彙  
。奉命啓芸閣之珍藏。殫精校讎。年餘而成全唐詩九百卷。  
【註十】都詩四萬八千九百首。上起帝王后妃。下逮臣工釋道。  
苟索專籍。旁稽野史。雖隻句莫遺。而後百世鉅觀。斯克厥成。  
。其有功藝文。不謂大且備乎。然其軼在桑島。濁於金石。又  
有非當時諸公所能及者。大明中。日人上毛海世寧。曾羅彼邦  
舊籍。參采千載佳句文鏡秘府諸書。撰全唐詩逸三卷。【註十一】  
雖斷篇零章。不無搜玉之功。鮑清溪既刊入知不足齋叢書矣。  
余每展斯帙。深慨彼邦人士治學之勤。乃欲本河氏所作。罔羅  
中土遺佚。匝月之內。先成全唐詩作者通檢一略。然後披覽羣  
書。逮於金石。竭半載之力。得詩如千首。【註十二】分爲如千  
卷。【註十三】名曰全唐詩補逸。揚萬世之英靈。彰一朝之翰藻。  
。斯亦差堪自慰者矣。至詮次體例。多承舊制。惟詩前小傳之

餘。略加案語。詩中原注而外。間益校文。其若有官銜可稽。  
歲月可循者。并前賢題跋。諸家考據之屬。胥附篇末。庶幾讀  
者。得資參證焉。丙子季冬。常熟孫望識。

【註一】河獄英靈集。丹陽進士殷璠撰。分上中下三卷。  
凡二十四家詩。

【註二】篋中集。元結次山編。一卷。凡七人。詩二十四  
首。

【註三】高氏三宴詩集三卷。所載皆同人會宴之詩。以一  
會爲一卷。與宴者凡二十一人。

【註四】國秀集三卷。芮挺章編。凡九十八人。詩二百二十  
篇。實八十五人。詩二百一十一首。

【註五】御覽詩一卷。一名唐歌詩。一名選遺集。一名元  
和御覽。凡三十家。詩二百八十九首。

【註六】中興間氣集二卷。高仲武編。凡二十六人。詩一  
百四十首。實存一百二十二首。

【註七】極元集。姚合編。凡二十一家。詩百首。實存九  
十九首。

【註八】主客圖一卷。張爲撰。凡八十四家詩。

【註九】文苑英華一千卷。宋太平興國七年。李昉扈蒙徐  
鉉宋白等奉勅編。唐詩類苑二百卷。明張之象  
纂。



【註十】 康熙四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始。四十五年十月初一日書成。  
【註十一】 全唐詩逸三卷。凡百二十餘家詩。前有淡海竺常序。

## 篋中集作者專輯自序

孫望

余既草元次山年譜。又考其著述。滿源窮變。靡見體製。而於篋中集一書。獨未能詳加申敘。引以為憾焉。篋中集者。次山所編沈千運輩七人詩也。【註一】 淳古澹泊。與並世諸家絕異。其書新唐書藝文志載之。【註二】 而館閣書目。以為次山自作。陳振孫既辯其非矣。【註三】 傳於今者。有臨安太廟前大街尹家書齋所刊一種。蓋影宋鈔本耳。【註四】 隨庵徐乃昌曾獲斯帙。愛其字畫遒勁。付鄂工刻之。即今徐氏叢書所收篋中集也。【註五】 又有趙玄度藏明刻馮己蒼評點本及毛晉汲古閣本。【註六】 皆互有得失。未可甲乙。而四庫所收。又毛氏之舊帙。【註七】 若絳雲樓傳書堂孝慈堂所藏。要不能過此。詩選之中。惟荆公百家。盡取無遺。【註八】 漁洋十種。蓋攝其英華。匪前代舊卷。不足語版本也。余嘗參勘異同。著為校記。今復泛覽羣籍。輯其佚事。條分縷析。冀其無失而已。於戲。七公磊砢中世。高古自守。人皆務靡。斯風誰嗣。予既嘆七公詩文之不獲悉傳。又悲其聲名之湮而不彰。唐史漏略。咎固難辭。而辛傳裏輯。容有未周。若季友之宜司議郎。兼監察御史。若雲卿之載

【註九】 已得四百餘首。今茲所刊。僅二百七十餘首。餘俟整理就緒。再為續補。  
【註十】 茲稿暫分七卷。

舟從陶岷遊。皆不及隻言。而於于逸事跡。乃略而不述。其若敘次之失。年代之相乖。又其小者。亦云疎矣。不揣庸陋。敢拾文房之遺意。補厥傳之不逮。考證解釋。咸有定序。至七公排列。則以篋中集錄詩之先後相次。

【註一】 乾元三年盡篋中所有次之。得二十四首。

【註二】 新書卷六十。總集類。云篋中集一卷。

【註三】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五。篋中集一卷。唐元結次山錄沈千運趙微明孟雲卿張彪元季川于逸王季友七人詩二十四首。盡篋中所有次之。荆公詩選盡取不遺。唐中世詩高古如此。今人乃專尚季末。亦異矣。館閣書目以為結自作。入別集類。何其不審也。

【註四】 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篋中集一卷。影宋鈔本。唐元結次山編。所錄沈千運王季友于逸孟雲卿張彪趙微明及其弟融七人詩凡二十四首。皆聲希味淡之伊。前有乾元三年自序云……末有隱書

府太廟前大街尹家書籍舖刊行一條。實影宋本耳。

【註五】

徐乃昌徐氏叢書篋中集校記云。右篋中集一卷。唐元結撰。影宋鈔本。末葉有臨安府太廟前大街尹家書籍舖刊行一行。半頁十行。行十六字。愛其字畫遺勁。付鄂工刻之……

【註六】

毛晉汲古閣本跋云。漫士逢天寶之後。置身仕隱間。自謂與世聲耳。不肯作綺靡章句。先覆響之古鐘聲。不借於俚耳。而可尋玩。今讀其篋中七人詩。亦皆傲寒愁殺之語。不類唐人諸選。然磊砢一派。實中世所難。宜荆公選錄不遺也。或謂漫士自作。編入別集。繆矣。戊辰春分日湖南毛晉記。

【註七】

楊立誠四庫目錄。汲古閣本。又四庫全書總目。篋中集一卷。江蘇巡撫採進本。唐元結編。結有次山集。已著錄。是集成於乾元三年。錄沈于運王季友于迺孟雲卿張彪趙微明元季川七人之詩。凡二十四首。前有自序。稱已長逝者道文散失。

【註八】

方阻絕者。不見近作。蓋篋中所有。總編次之。命曰篋中集。其詩皆清古淡泊。絕去雕飾。非惟與當時作者。門徑迥殊。即七人所作。見於他集者。亦不及此集之精善。蓋汰取精華。百中存一。特不欲居刊雜之名。故託言篋中所有。僅此云爾。其沈于運寄秘書十四兄一首。較河岳英靈集所載顛倒一聯。又少後四句。字句亦小有異同。而均以此本為勝。疑結亦頗有所點定。館閣書目謂二十四首皆結作。則不然也。于運吳興人。家於汝北。季友河南人。家貧質樸。博極羣書。豫章太守李勉引為賓客。杜甫詩所謂豐城客子王季友也。迺里籍無考。李白獨孤及皆有詩贈之。雲卿河南人。或曰成（按成爲武字之誤）昌人。嘗第進士。官校書郎。今所傳詩一卷。僅十七首。而悲苦之詞。凡十三首。則亦不得志之士。彪穎洛間人。杜甫詩所稱張山人者。即其人。微明天水人。名兒賢景述。嘗賦。季川即結弟元融。獨書其字。未詳其故。或融之子孫所錄。如玉臺新詠之稱徐孝穆歟。荆公唐百家詩選卷六錄于運四首。季友二首。迺二首。雲卿五首。彪四首。微明三首。季川四首。合之得二十四首。

## 晞陽近稿

陳延傑 仲子

### 陸玄甫烈士挽詞

孔曰成仁孟取義，吾邑陸生乃得之，潛伏故都身許國，刺探虎穴志攘夷，從容罵賊睚陽齒，慷慨懷忠柴市尸，恨血兩年今化碧，白頭親在苦淒其。

### 桐城李光炯先生挽詞

星槎半割海山青，講學東林革命成，已卜湖堂供嘯傲，更開廣廈樹華菁，思兒老抱杏殤慟，有女能傳舊業聲，避寇錦江隨露盡，傷心旅櫬暗銘旌。

### 壬午秋九月初吉姪鴻壽婚

少遵慈訓能修業，萬里胡塵卜鳳皇，宴爾黃花一杯酒，巴山剪燭共秋光。

### 秋思

離亂飄零風落木，不堪哀角動江城，寒花可待籬下采，白髮偏從客裏生，入蜀終慚食舊德，勞生慚悟息天鯨，夢魂回首觚稜在，腸斷蘆邊聽雁聲。

### 霜旦過江至華西壩金陵大學講春秋穀梁傳

窮冬曉衝霧，渡橋霜似雪，青鞋初印痕，俯聽江聲咽，林寒鵲繞枝，菜畦綠可悅，壩上烟樹迷，廣廈千嶙峋，悠悠道喪世，六籍久埋滅，諸老彌縫之，舊學不舍鏃，吾獨抱遺經，終始口講說，大義丘竊取，尊王攘夷狄，况當倭患張，天理甯詎絕，仁以爲己任，士窮乃見節，憂虞酌古今，活國憤所切，撫卷溫午夢，梅萼香的爍。

### 除夕作

東坡岷蜀人，曾賦蜀守歲，我今落成都，除夜仍舊例，達旦酣不眠，爆竹響天際，乃亦和其風，竄燭煙輿衛，妻孥祝齡背，酒筵歡亂世，坐久星斗寒，園梅紅染袂，六年苦流離，兒女隔江濫，天地血玄黃，時卦轉未濟，懷憂猷畝中，誰聽芻蕘計，故園眇萬里，歲時闕掃祭，苦節不可貞，承平夢挂涕。

### 癸未正月四日偕孺人至少城公園看梅

鐵幹槎牙幾樹梅，艷翻晴昊未全開，金尊檀板都零落，只解微吟相狎來。  
臨水嬌嬈春弄姿，蜀梅橫出挂猿枝，孫陵曾訪千株雪，對此如何不淚垂。

# 誦帚堪詞

劉永濟 弘度

## 浣溪沙

戊寅春夏間。余再至落伽山。獨居易簡齋。時江淮戰事方亟。人情洶洶。觸物興感。輒以此調。寫寄惠君。今皆佚去。追惟往迹。補作六章。蓋亦庾蘭成所謂。『既履危亡之運。必有去故之悲』者也。

宿雨新晴水滿湖。舊來樓外燕相呼。尋思何事似當初。月季添香供插髻。梧桐分綠佐勸書。此時閒憶斷腸無。

點筆攤書總不宜。倦懷惟有硯塵知。海槐欄檻夕陽遲。幾日酣風荷葉大。一畦新雨菊苗肥。可能看到作花時。

千古長江不盡流。綺羅城郭幾荒丘。含情凝望海東頭。暈色鎧衣籠淺夜。貯聲歌匣帶邊愁。人家猶是畫中樓。

同種籐陰已滿窗。舊移篠綠漸遮牆。小樓今負十分涼。流碗冰翻新浴爽。羅衣畫扇午妝香。當時只道是尋常。

海樣羅衫乍翦成。湖游爭趁月新晴。相逢柳下寶車鳴。沙鳥幾回驚豔冶。汀花長是困喧騰。而今寂寂轉傷情。

獵獵東風轉繡旗。斷紅零粉盡西飛。情知春去重低徊。錦字欲封愁惹淚。篆香頻爇奈成灰。商量百計不如歸。

詞錄

三〇 楊白華

桑子

江干拾礫石有懷

紋沙細認檣雲迴。錦石爛斑。苦袖籠寒。不見城南聚寶山。靈泉一滴兒時味。安石榴殘。花雨天

浣溪紗

過東海沱時盟軍捷報頻傳

隨處紅芽溢發香。提壺勸客底須忙。門前東海未生桑。大夏已逢印竹杖。闔廬看取楚餘皇。萬花

香石竹

調周周

雲護嬌紅千萬枝。春深鶯戟與披離。盈盈星鬢渾如見。腸斷南潮插帽時。

卜算子

依東坡韻

刀斗咽長風。大漠流沙定。金甲寒生漢月低。唳雁投孤影。東海幾時平。此恨呵天省。萬馬朱樓

夢碧簫曲稿

周癸叔先生遺著

越調小桃紅

商山寺吊陳圓墓

何奎垣書來云。於昆明北門外商山寺廢址亂塚中。尋得陳圓墓。碑文漫滅。只大戒比丘

越調

小桃紅。便刺了一坏香土闕興亡。已拚却。和愁葬也。海雲東望。麻姑何事又栽桑。塵劫恨

遙天。騎鶴史。弔紅妝。護仁王。只落得慘紅羊。巧布脩羅網也。痛南朝金粉凋傷。舒遠目。寄

一下山虎。一朵雲遠降。真海空航。水部高霞唱。五華那方。戒比丘尼。撫碑凝想。寺豈明餘山姓商

一五韻美。一吳不享。算乘除。清也亡。碧沼殘魂漾。事殊景陽。又何須。辱井。脂悲孔張。

一哀傾國。掩護房。那的有繡礎魚燈。寶衣露幌。剩叢巖壞址廢觀賞。狐蹤蟻壤。土花蝕殘碑幽壙。

一五般宜。一當日個下長秋迎去來戰場。歸燕小。占高枝。變成鳳皇。爭健羨夫婿擅侯王。前史後史



# 文化先鋒

● 期四第 卷二第

## 目錄

版出日一十二月四年二十三國民

消德功利問題	馮友蘭
總理之革命與中國文化(上)	梁寒操
建設民族的文化與爭取勝利的和平	胡一貫
國文政治學中的權能分立論	易世芳
席捲歐亞的戰雲(五)	劉光炎
走向自由——尼赫魯自傳	吳澤炎
建國曆詳解	徐百真
讀者通訊	劉自成
編後記	編者

編者：馮友蘭、梁寒操、胡一貫、易世芳、劉光炎、吳澤炎、徐百真、劉自成、編者

社務：中華文化服務社

定價：每冊三元

## 本刊廣告刊例

等級	特種	甲種	普通
地位	封底外面	封底內面	正文前後
全	一百元	八十元	六十元
半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附記：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定。  
 二、凡刊登三期以上者，每期按九折計算，半年以上者八折，一年以上者六折。  
 三、惠賜廣告請將廣告樣張連同廣告費匯寄本社。

## 斯文半月刊條例

- 一、本刊由金陵大學文學院主編。
- 二、本校各院系教職員畢業同學及校外同志之稿件。皆所歡迎。
- 三、本刊範圍略以文學、史學、哲學及社會科學為主，內容約分通論、專題、書評、雜記、遺著、通訊、詩詞等項。
- 四、稿件文字，須寫清楚。字數最多以一萬字為限。須寫瞻清楚。並加標點。(如有專著在萬字以上者，當分期發表)。
- 五、來稿經登載者。動以本刊為贈。
- 六、本刊定於每月一日十六日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出版 一、本冊定價國幣二元

編輯者：金陵大學文學院  
 發行所：金陵大學文學院成都華西壩

印刷者：蓉新印刷工業合作社  
 社址：外南國學巷

經售處：  
 成都：春熙路、開明書局、新書局、正書局、東方書局、明書局、藝文書舍  
 重慶：磁器街、中國文化服務社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四八五號